

序言

公務員隊伍是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中流砥柱。

我們決心確保公務員隊伍誠實、可靠、有效率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。

自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以來，我們一直與各部門的職管雙方緊密合作，制定改革措施。我們認為進行改革是合時和合理的。改革合時，是因為我們身處一個前所未有的，每天急劇轉變，以知識為本、科技為體的新時代；公務員架構一定要更靈活、更有效率，所以我們要改善招聘、僱用、培訓和薪酬制度。

改革合理，是因為政府保證不會以改革為藉口，強迫遣散現職公務員，或削減他們的薪酬和服務條件。

我們已落實多項主要改革措施。舉例說，適用於所有新聘人員和轉職的在職人員的新入職薪酬，已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；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正式設立，以便精簡公務員紀律個案的處理程序；適用於新聘人員的新一套聘用條款和附帶福利，已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，使公務員的聘用制度更加靈活。

我們會在來年繼續推行其他改革措施，但在改革過程中，我們必定充分考慮公務員和社會人士的意見。



本小冊子列出 5 個主要工作範疇。我們根據 6 項新措施制定了工作計劃，以便在這些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。

歡迎大家對我們的施政方針和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。

王永平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